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64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0016401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16401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0年6月29日會銜發布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3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